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9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品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9965號、111年度營偵字第2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品熏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、參仟元、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施品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實有不該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且已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罹有情緒障礙合併睡眠障礙、焦慮憂鬱狀態合併恐慌發作等病症，此有和解書、相關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紀錄可憑（見南市警二偵字第1110670616號警卷第23至25頁、南市警營偵字第1110677499號警卷第59、27至31頁），暨其為碩士肄業、從事護理師之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行，復於犯後坦承不諱，且與各告訴人均達成和解，尚有悔意，堪信經此

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因本案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核屬其犯罪所得，
惟考量被告業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分別支付與所竊財
物同等價值之和解金，如上所述，是被告此舉，已足以剝奪
其犯罪所得，顯可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，如就犯罪所得再
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
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9965號

111年度營偵字第2858號

被告 施品熏 女 46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品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：

(一) 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21時19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愛迪達專櫃，以徒手竊取該店副店長張孝慈所管領之黑色帽T、粉色帽T、白色風衣外套、深藍風褲各1件 (價值共計新臺幣《下同》8960元) 得手。

(二) 於111年10月21日21時42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NIKE專櫃，以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鄭素菁所管領之長褲1件 (價值1680元) 得手。

(三) 於111年10月23日17時14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玩具e哥台南新營店，以徒手竊取該店店員劉懿原所管領之神奇寶貝遊戲機1個 (價值1916元) 得手。

嗣經張孝慈、鄭素菁、劉懿原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永興東潤服飾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施品熏於警詢之自白。

02 (二) 告訴代理人張孝慈、鄭素菁、被害人劉懿原於警詢之供
03 述。

04 (三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愛迪達專櫃前開服飾4件之商品明
05 細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所竊盜同款神奇寶貝遊戲機盒之照
06 片、和解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檔案光碟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
08 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13 檢 察 官 江孟芝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易佩函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